

亞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4.10.29 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4.10.30 亞洲教字第1040014012號函

104.11.1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1355號函核定

104.12.03 亞洲秘字第1040015576號發布

111.02.07.亞洲招字第1110001414號函

111.04.14 臺教高(四)字第1110013233號函核定

111.04.21 亞洲秘字第1110005160號函發布

一、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亞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三、本校辦理本招生依據「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事宜，並將下列招生項目臚列於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錄取資格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截止二十日前公告。

四、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五、 招生方式：

- (一)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 (二)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 錄取標準：

- (一) 本校應於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 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 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八、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議懲處。

十一、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